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年7月6日
文	字第907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 承辦人：陶良榆
 電話：07-713-4000#6133
 傳真：07-7242966
 電子信箱：iamtauzi@kcg.gov.tw

80148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63499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護理人員反映口罩發放事宜乙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6月19日本局局長信箱案件(案號：B-109-06-19-05)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護理人員反映診所於領取口罩後，並未實際發放給護理人員，僅於工作區放置一盒，其餘皆囤於院所中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口罩應確實發放至第一線工作之醫事人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林 盟 喬

抄：轉知開業診所

及網站

康維數 7/6/2020

